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8,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64,534,905.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35,4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17561\_A0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0,000,000.00元。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797,040,477.55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年3月，就A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宜，本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币种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495	人民币	744,218,666.67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522	人民币	38,078,540.88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247	人民币	11,041,333.33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371	人民币	3,701,936.67	不适用
合计			797,040,477.55	不适用

##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一）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 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
- (三) 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 (四) 不超过8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7,735,465,0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交易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740,000,000.00	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5,465,094.35	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6,960,000,000.00	6,960,000,000.00	-775,465,094.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上半年我国信用债发行量萎缩，叠加新冠疫情因素，对投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行项目使用进度不达预期。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常态化，投行各类用资项目加速推进，公司将加快推动可转债剩余额度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